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3/24

參加學校須知

目的

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舉辦的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3/24，旨在通過展示中小學生的視覺藝術作品，表揚他們在視覺藝術上的成就，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。

組別

初小組別（小一至小三）　高小組別（小四至小六）
初中組別（中一至中三）　高中組別（中四至中六）

1. 重要日期

即日起	於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**下載相關文件** 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
2023 年 10 月 19 及 24 日	**網上簡介會**（課程編號：CDI020231347） 時間：下午 4 時至 5 時（兩場簡介會內容相同）
2024 年 3 月 1 至 7 日	**提交作品及相關資料**
2024 年 4 月中旬	**入圍學校名單**將於藝術學習領域**網頁公布**，並以**傳真方式通知**學校
2024 年 5 月上旬	**學校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「聲明及同意書」**
2024 年 6 月 5 日	**頒獎禮**
2024 年 6 月 6 日-15 日	**展覽於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**
	領回展覽作品　（稍後通知學校）
2024 年 8 月起	**得獎作品於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**

2. 參加規則

- 本展覽沒有特定主題。
-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中小學生。
- 參加作品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。
- 參加組別以參加者**創作時就讀的年級**計算。
- 參加者可運用各種視覺藝術媒介，例如：水墨、素描、繪畫、版畫、雕塑、陶瓷、混合媒介及數碼藝術（包括攝影、錄像、電子動畫、電子繪畫、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「全息」藝術等），表達個人情感、意念及生活經驗。
- 每間學校交件數量：

小學	初小組別：不多於七件作品 高小組別：不多於八件作品	每間**學校**可交**最多十五件**作品 每名**參加者**可遞交**不多於兩件**作品
中學	初中組別：不多於七件作品 高中組別：不多於八件作品	

- 各類參展作品的大小及規格：

平面 / 中國書畫	• 在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
中國書畫（卷軸裝裱）	• 在 60 厘米 x 180 厘米以內
立體	• 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20 厘米（高）以內
服裝連人體模型	• 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80 厘米（高）以內
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（錄像、電影、動畫、「全息」藝術等）	• 時長不超過 5 分鐘 • 大小不超過 1 GB

- 使用容易碎裂、尖銳、太重的物料，或含有不穩固部件的作品將不被接納。
- 不能將作品鑲嵌在鏡架或畫框內，只可按需要將作品裱貼於紙咭上。
- 不接納任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。
- 如展品是虛擬實境、「全息」藝術等數碼藝術，**參加者須提供展覽設備**。

3. 評審準則

- 由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。
- 評審準則包括**創意、美感、技巧與媒介運用**，以及**傳意能力**。
-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。

4. 獎項

小學組及中學組各設以下獎項：

獎項	獎品
中國書法大獎（1 名）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中國水墨畫大獎（1 名）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數碼藝術大獎（1 名）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以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大獎（1 名）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金獎（約 10 名）	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
銀獎（約 10 名）	價值五佰元書券及獎狀
嘉許狀（約 20 名）	獎狀
感謝狀	展出作品的指導教師獲發感謝狀

註：除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外，其餘媒介的集體創作均**不設獎項**。

5. 送交作品

(a) 網上遞交作品資料和電子檔案

日期	即日起	202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
項目	預先準備： (i) 填妥交件表格（附錄 a）並掃描成電子檔 (ii) 預覽網上表單（附錄 b） (iii) 完成作品資料表（附錄 c）供填寫網上表單用 (iv) 所有參加作品的電子檔案	透過**網上表單**提交 已準備好的資料和文件
備註	• 每件作品的電子檔案須以獨立的 J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於 2000x 3000 像素；錄像作品須以 MP4 / MPEG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 720P） • 本組不接納任何遲交或資料欠完整的作品	

(b) 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

- 將於 **2024 年四月中旬**以傳真通知入圍學校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正本。
- 送交地點為：
  九龍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321 室藝術教育組。

6. 展覽

- 展覽將於 **2024 年 6 月 6 日-15 日**在中環愛丁堡廣場五號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舉行。
- 詳情將於稍後公布，請留意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。
- 得獎作品於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。

課程發展處「e-展館」
www.edb.gov.hk/tc/e-gallery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
www.edb.gov.hk/tc/vaexhibition

7. 領回展覽作品

- 學校**必須**按照藝術教育組指定的日程到展覽廳**取回作品**。
- 未依時取回的作品將**由藝術教育組處置**。

8. 知識產權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參加者需確保參加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詳情請瀏覽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網站：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index.html；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加作品將不被接納；
- 教育局對此類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；以及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發布和使用參加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，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9. 參加作品的遺失或損壞

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項目：

- 教育局、本展覽策展機構，或任何相關機構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加作品，但作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無論任何原因所致，教育局、本展覽策展機構及任何相關機構概不賠償。

10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40 與藝術教育組聯絡。